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帮扶函〔2025〕709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特别是就业帮扶工作的重要讲话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培训班部署要求，推深做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各项工作，抓实抓好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现就进一步做好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就业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关键措施，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推动各类资源、帮扶措施向促进产业发展和扩大就业聚焦聚力。要把落实好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发放作为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就业增收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压紧压实责任，切实抓好常态化排查摸底，核准弄清跨省务工就业脱

贫困人口底数实情，优化发放流程，力争做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努力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不断增强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

二、进一步规范补贴发放

（一）明确发放范围。各地要以跨省务工就业且在当地稳定就业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为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资金发放对象，可适度放宽年龄限制，对超过60周岁、有劳动能力或弱（半）劳动能力且务工就业状态属实的脱贫人口可以发放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鼓励各地结合自身财力、稳岗就业需求等实际，对跨市跨县务工就业脱贫人口发放交通补贴。

（二）明确补贴标准。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发放，标准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自行研究确定，可采用定额发放、凭票等额发放、根据实际差异化发放等形式进行发放。

（三）明确发放要求。乡村两级要加强宣传、有序引导跨省务工就业脱贫人口在知晓申报条件、申领程序、申领标准的前提下自主申报，避免大包大揽，让脱贫人口可感可及，提高政策知晓率、满意度。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乡村振兴专干、人社专员是落实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发放政策的责任主体，要主动联系群众，建立经常性联络联系机制，确保本村（社区）跨省务工就业脱贫人口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和服务范围。

（四）明确发放流程。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惠民便民、应发尽发的原则，据实发放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推动政策兑现

“即申即享”“免申即享”。鼓励支持各地不再片面要求脱贫人口提供车票、就业证明、参保证明等纸质材料，可依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导出跨省务工就业脱贫人口名单，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由所在村（社区）进行审核并在村党务政务公开栏公示后，报送乡镇（街道）复审，复审核实后提交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通过居民服务“一卡通”账号直接发放到户。

三、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发放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重要内容，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力有效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资金监管。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认真分析当地跨省务工就业脱贫人口数量规模，科学测算所需资金规模并给予优先保障。要将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发放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照入库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加强监测调度。各地要广泛发动村（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专干、人社专员等人员力量，细化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情况摸底排查，核准弄清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状态、地

点、联系方式等底数实情，及时更新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务工就业数据信息，特别是要积极引导外出务工就业脱贫人口及时将务工就业地点变化等情况反馈到村（社区），切实加强动态管理，为兑现落实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四）加强宣传引导。针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要采取电话、短信、微信、公示栏、宣传单、上门走访等方式进行宣传，不断提高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发放政策知晓率。部分劳务输出大县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常年在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逐一拨打电话或微信推送，让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等帮扶政策落实更精准、执行更到位。

（五）加强调度督导。省级将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不定期调度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发放工作。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抽查等方式，核验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落实闭环管理。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9月28日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9月28日印发